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聲　請　人　黃慈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下稱本案訴訟），由本院以114年度上字第68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伊等爭執鈞院向彰化商業銀行淡水分行調得之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支票號碼KB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原本之形式真正，且該原本有多處遭毀損且有遭退票之釘孔痕需保存，為免系爭支票原本日後無法檢視，應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由法院保管，不發還銀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系爭支票原本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調得之系爭支票原本由本院保管中，經本院勘驗並翻拍原本附卷（見本院卷二第5至8頁），復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印文同一性之鑑定（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74頁），並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即無聲請保全之必要。另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法院保管之」，係賦予法院於訴訟終結前就提出之文書原本疑有偽造或變造之保管文書權限，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六目證據保全係屬二事，是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疑為偽造或變造，相對人恐予破壞為由，聲請保全證據，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麒倫